



保護兒童

支持《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為加強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避免受性侵犯，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聘用僱員從事與這類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甚麼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機制涵蓋的性罪行已載於《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

查核機制的目的

機制可協助僱主評估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是否適合從事有關工作，有助加強保護這類人士避免受性侵犯。

怎樣界定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須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接觸。總括來說，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主要是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
- 職位的工作地點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或
-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的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

甚麼人可以申請查核？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工作」的定義包括以僱傭合約、學徒合約或自僱形式向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查核申請須由準僱員自願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

申請程序

申請前：申請人(即準僱員)須在不少於一個工作天前，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號碼：3660 7499)辦理預約申請。

辦理申請：申請人須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為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辦事處職員會套取申請人的指模。

所需文件：申請人須帶備下列文件：

- 香港身份證；
- 由僱主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可能聘任該申請人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工作；及
- 已填妥的申請表。

(註：僱主證明書的範本及申請表可於www.police.gov.hk/scrc下載)

申請費用：港幣一百一十五元

完成申請：申請被接納後，申請人會獲發一組十四位數字的電腦隨機查詢密碼。查詢密碼有效期間，查核次數不限。

取消或續延：查詢密碼有效期間，申請人可親身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申請取消或續延其查核帳戶。

查核結果程序

- 申請人向他所授權進行查核的僱主提供查詢密碼及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
- 僱主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號碼：3660 7499)，輸入查詢密碼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以進行查核。
-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會向僱主披露申請人「有」或「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但不會透露任何定罪紀錄的詳情。

個人資料私隱須知

僱主不應將申請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其他不相關的人士，或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考慮聘用申請人任職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任何人士如果企圖濫用查核機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要負上法律責任。

查詢

申請人及進行查核的僱主應詳細閱讀載於www.police.gov.hk/scrc的《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以詳細了解機制的規定及程序。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660 7497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聯絡。